附件2：

**吉林省2021年第一季度“双公示”**

**评估市（州）填报材料**

1. 市（州）、县负责2021年第一季度“双公示”评估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2. 市（州）、县新版“双公示”目录及公示网址，并标注更新时间。
3. 市（州）、县第一季度（2021年1月1日-2020年3月31日）全部门“双公示”台账。
4. 梳理本地出台的“双公示”相关政策文件及公示网址。
5. 《“双公示”工作情况汇报》一篇。
6. 全部门《信用承诺书》。

**注：**以上材料除第三项只需提供电子版外，均需要提供电子版及纸质扫描版（需盖公章），并于4月23日前统一发送至省信用信息中心邮箱（xinyongxinxi@126.com），超时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地区将影响本次评估成绩。